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资助〔2024〕7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 全区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，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我厅决定开展2024年全区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青春筑梦新时代 资助伴我向未来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4月20日—5月31日。

三、活动范围

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区各级各类学校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印发资助政策简介。我厅负责提供《学生资助政策简介》电子版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可增加本地区资助政策内容，负责印制并分别发放给所属初中学校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毕业班学生，确保人手一份。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宣传内

容另行发放。

（二）张贴资助宣传海报。我厅负责印制从义务教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的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”，在相应学校校内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张贴。其中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1套，分别在全区小学（含教学点）和初中学校按每校1套进行张贴；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1套，分别在全区初中学校和普通高中按每校1套进行张贴；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1套，分别在全区初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按每校1套进行张贴；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1套，分别在全区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按每校1套张贴，在高等学校按每校2套进行张贴；同时，我厅提供《学前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资料》，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负责印制并在所辖幼儿园中按每园1套进行张贴。

（三）开展资助主题征文活动。在全区高等学校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获资助学生当中，开展主题为“青春筑梦新时代 资助伴我向未来”的征文活动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开展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。在全区高等学校开展“我为资助代言”——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开展“三封信”宣传活动。在宣传月期间，各地、各学校分别编印和发放致初中毕业生、高中毕业生、高校毕业生或其家长的三封信，通过情真意切的信件形式将资助政策、防诈骗

提醒、助学贷款申请和还款途径等内容传达给广大家长和学生。三封信模版内容另行通知。

除上述活动外，各地各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，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全方位开展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。开展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是我区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向学生、家长、社会普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知识及提升广大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途径。各地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结合本地、本校实际，认真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，确保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，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家喻户晓。各学校要在校内长期设立固定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栏，便于学生随时查阅了解，特别要对“学生资助有什么、该找谁、怎么办”等问题提供身边便捷服务；建立涵盖学生、辅导员和资助工作者的资助宣传队伍和宣传机制，积极运用新技术、新手段开展全方位资助宣传；主动与新闻媒体沟通，提供资助政策内容和受奖助学生成长成才材料，通过在新闻媒体上开设专栏和专版等方式，将学生资助政策和优秀受奖助学生的感人事迹传播到千家万户。

（三）重视人文关怀，确保资助育人落到实处。各学校要利用宣传学生资助政策有利时机，开展国奖学子风采展示、受奖助

学生爱国、励志等主题活动，推动学校全员参与、各部门配合、各教育教学环节统筹协调，为受奖助学生搭建培根铸魂、启智增慧、成长成才平台。要注重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隐私与自尊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信心，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。同时要常态化做好防范电信诈骗警示教育，切实提高学生防骗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将有关电子版材料（包括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及2—3张图片等）于6月14日前通过“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”报送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24年4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